

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壹、宗旨

為回饋長期以來為 KPMG 培養優秀人才之學校，並鼓勵在學學生認識、認同 KPMG，特設置本獎助學金，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弱勢學生。

貳、對象

凡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會計系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一項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上學期之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二、研究所學生上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需要財務補助者。

參、金額：大學部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研究所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肆、名額

- 一、各校推舉之學生名額建議以錄取名額之 2 倍，所推舉之學生名額未達前列標準者，KPMG 台灣所保留錄取名額調整之權利。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最高 35 個名額，實際名額將依前一年度各校之會計系所新進審計人員實際報到情況進行調整，並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 Brand 主管會計師決定之。如須追加名額者，應先經 KPMG 台灣所執行委員會同意。
- 三、複審時如遇特殊情事欲增額錄取，在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內得由評選委員裁示決議。

伍、申請時間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各系所初審後將推薦名單自開學日起算至第三個星期結束前，統一函送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評選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字數為一千至一千五百字作文一篇(詳見申請表附件)
- 三、經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或各學期成績總表正本乙份

- 四、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註：申請人若屬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者，請選擇檢附以下文件：

-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
- 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乙份

柒、審核及頒獎

一、審核

- (1)初審：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
- (2)複審：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 Brand(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進行資料匯整，呈交評選小組成員複審。

二、複審時審核權重說明：

- (1)必要成績(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60%，各評選委員評定之作文成績均分佔 40%。
- (2)若有以下三種情事者，則必要成績總和得依各項百分比再行累積加權，惟加權至多 5%：
 - a.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者，或家庭收入較低並提供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者(若檢附去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則須附上戶口名簿謄本)，加 3%
 - b.特殊情形(申請人本身為殘障、父母雙歿、父或母歿之單親家庭、家中有重症病患或殘障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加 3%
 - c.具原住民身份者，加 3%

(3)舉例說明：

甲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8.3 分，作文平均得分為 87.0 分，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級低收入戶者)且為母歿之單親家庭。

必要成績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88.3 \times 60\% + 87.0 \times 40\% &= 87.78 \\ &\approx 87.8(\text{四捨五入}) \end{aligned}$$

加權後的總成績為：

$$\begin{aligned} 87.8 \times (100\% + 5\%) &= 92.19 \\ &\approx 92.2(\text{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三、頒獎

審核結果除將個別通知之外，亦將於 KPMG 台灣所及各學校公告周知，每年四或五月將舉辦頒獎典禮。

四、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發現有虛偽假造之情事，立即取消受獎資格，缺額不予遞補，此外，提供申請人相關證明者亦須負連帶法律責任；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申請人本學期需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否則須繳回本獎助學金之全額。

捌、評選小組成員

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 Brand 主管會計師召集所內會計師及社會公正客觀之人士共五名，擔任「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評選小組」之評選委員，負責複審作業，若遇特殊個案或爭議情形，由評選委員裁決。

玖、本獎助學金之得獎同學，得優先申請 KPMG 工讀計劃，惟申請條件需符合 KPMG 當年度工讀計畫之規定；若為應屆畢業生獲獎，則至 KPMG 應徵時，將優先錄取。

拾、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KPMG 台灣所得視需要修訂之。

拾壹、本辦法於提報 KPMG 台灣所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獎助學金辦法細則

壹、各校名額決定標準

一、獎助學金名額

依 KPMG 近兩年於各校錄取之名額、報到率以及該校會計系所的班級、人數綜合考量後決定各校獎助學金名額。

二、各校推薦名額

依各校獎助學金名額乘以二倍為各校可推薦之名額，所推舉之學生名額未達前列標準者，KPMG 台灣所保留錄取名額調整之權利。

貳、頒獎

一、得獎學生必須於領獎當日親自報到領獎。

二、頒獎典禮邀請對象：受獎學生、系主任、學生家長、指導老師。